

梅州市林业局

梅州市 2021 年 12 月拟审批林地项目 情况公示

现将 2021 年 12 月拟审批林地项目情况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以来电、来访形式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署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4 日。

公示地点：梅州市林业局网站。

受理单位：梅州市林业局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 129 号

联系电话：0753-2269105

邮 箱：mzlyjlk@163.com

附件：梅州市 2021 年 12 月拟审批林地项目情况公示



梅州市2021年12月拟审批林地项目情况公示

序号	县别	用地单位	项目名称	使用林地面积 (公顷)			立项批文	使用林地具体 位置	使用林地 性质	森林植被 恢复费	项目等级	是否符合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
				合计	商品林	生态林						
1	五华县	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梅龙铁路(MLSG-4标)项目经理部	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MLSG-4标(蔡尧大桥施工便道)临时使用林地	0.2070		0.2070	粤发改交通函[2019]3683号	岐岭镇孔目村	2	4.1400	省级	是

填表说明:

1. 用地单位: 填写用地单位全称。
2. 项目名称: 填写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项目名称。
3. 立项批文: 简写。如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项目, 只填写批准单位和批准文号, 简写为“省发改委粤发改交通函[2015]3292号”。
4. 项目类型: 按代码填写。1-基础设施项目: 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、国家电网、油气管网等; 2-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: 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等, 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、棚户区改造等; 3-经营性项目: 商业、服务业、工矿业、仓储、旅游开发、养殖、经营性墓地等; 4-城镇、园区建设项目; 5-其他。
5. 使用林地性质: 按代码填写。1-永久占地; 2-临时占地; 3-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。
6. 批准文号: 填写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行政许可的文号, 如“粤林地许准[2020]25号”。
7. 批准时间: 按8位数字填写, 如2020年4月8日, 填写“20200408”。